

# 論 宋 太 祖 之 創 業 開 國

芮 和 蒸

## (一) 太祖之得國背景

宋太祖趙匡胤起於什伍，以一介冑之士，而輕取天下，成其帝業，此殊足耐人尋味。究其得國之時代背景，可得而論之有四：

其一、五季道喪，君臣義絕！「五季爲國，不四三傳輒易姓，其臣子視事君猶傭者焉，主易則他役，習以爲常，故唐方滅，即北面於晉，漢甫稱禪，已相率下拜于周矣。」（註二）以是論者謂「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註三）值此君綱不振，名分已墜之際，周室殿前都點檢趙匡胤乃得利用時勢，演出一幕陳橋兵變黃袍加身之趣劇。據史實記載，事變既起，太祖率衆還京師，返公署，釋黃袍，見將士擁早朝驚散之宰臣范質、王溥等俱至，故爲嗚咽流涕曰：「吾受世宗厚恩，爲六軍所迫，一旦至此，慚負天地，將若之何！」質等震懾之餘，「不知所爲，溥降階先拜，質不得已，從之，遂稱萬歲。」於是太祖於萬歲聲中，「詣崇光殿行禪代禮，召文武百官就列，至晡班定，獨未有周帝禪代制書，翰林學士承旨新平陶穀出諸袖中，進曰：『制書成矣。』遂用之。」（註三）如是所云，誠一幅絕妙之受禪百態圖，五代士大夫之無恥，一至於此！其王朝之享祚，又何能久遠？蓋一代政權之所以奠其不拔之基，政治理念之維繫最關重要，君臣之際，一旦名分解紐，忠義不立，則國本不固，顛覆自在意中，此趙氏之所以輕易得國，篡取周祚，而人情習以爲安也。

其二、軍閥奪國，興亡以兵。李唐末世，藩鎮跋扈，天下瓦解。五代乃唐末亂改之延續，軍閥奪國，唯力是視，一旦兵制京師，即可成爲新朝人主，所謂「天子兵強馬壯者當爲之，寧有種耶？」（註四）然而不旋踵之間，他人又復取而代之，「干戈俶擾，君位易置如傳舍」（註五）此歐陽修所以慨然謂「五代爲國，興亡以兵。」（註六）

抑且五代政風，政權之取得，「多由軍士擁立，相沿爲故事，至宋祖已第四帝矣。宋祖之前，有周太祖郭威；郭威之前，

有唐廢帝潞王從珂；從珂之前，有唐明宗李嗣源，如一轍也。」（註七）何以致之？此殆人之慾望驅使使然。蓋被擁立者可假一時威勢，逞其大欲；而擁立者自亦攀龍附鳳，恣其所欲，利之所在，孰不响往？茲就「陳橋兵變、黃袍加身」之一幕而論，宋太祖顯然以周帝郭威澶州兵變「裂黃旗以被帝體」之模式，依樣畫葫蘆而已（註八）。彼宋祖之發迹，完全得力於「殿前都點檢」所掌握之禁軍，史載後周禁軍與當日趙氏之淵源頗深，匡胤父子，即曾「分典禁兵，一時榮之。」（註九）而禁軍中之義社兄弟（註十），殆即爲宋祖之爪牙，猝發陳橋之變，成其禪代之業。而三槐王氏雜錄又云：「太祖卽位，方鎮多偃蹇，所謂十兄弟者是也。」此殆事後論功行賞，若輩難免不有驕縱之氣，是則太祖之得國真相，於此亦可窺其消息。

其三、疆境偏蹙，易於控制——五季之世，紛然割據，迄至後周，猶未統一，其際「交廣劍南太原，各稱大號，荆湖江表，止通貢奉，契丹相抗，西夏未服」（註十一），周室所能掌握者，即以汴梁爲國都之中原心臟地帶耳。故宋太祖一旦憑藉禁軍，發難都門，名號轉移，大勢可定。而境內州縣，在形格勢偏之下，望風輸誠，自在意中。設使宋太祖於篡位之際，周疆幅員廣漠，則趙匡胤以一藉藉無名之「殿前都點檢」發動政變，開創帝業之機會不大。其演變後果，或則誘發列藩之窺伺神器，長驅勤王之師，爆發攘位之戰；或則刺激列藩之割據抗命，使可統一之局，又成土崩之勢。幸而周之國邑不廣，疆境偏蹙，宋太祖於政變後，易於控制，人情乃能相安。然而縱然如此，仍有少數與宋室趙氏敵對者，如韓通、李筠、李重進輩，皆與太祖不洽。韓通爲太祖親信王彥昇所害，未能成亂。而李筠則反於潞州，李重進亦反於揚州，太祖乃厚賜重進親吏翟守珣，「許以爵位，且使說重進稍緩其謀，『無令二凶竝作，分我兵勢。』」（註十二）後二李爲太祖各個擊破，局勢始告澄清。試思當時如地廣勢分，反者四起，宋祖欲以力取，自非易易，空間條件與一代政權之掌握，其關聯有如此者。

其四、主少國疑，有利篡奪——宋太祖之篡奪成功，無疑得自於「主少國疑」之有利時機。初，周世宗崩駕，幼主恭帝立，年僅七歲，翌年，即發生「陳橋兵變」之事，據續資治通鑑載記，當日趙匡胤統帥北征，軍次陳橋驛之時，將士相與聚謀曰：「主上幼弱，未能親政，今我輩出死力爲國家破賊，誰則知之？不如先立點檢爲天子，然後北征未晚也。」（註十三）此一兵變之醞釀，幕後自有主使者，然如無「主少國疑」人情不安之事實，則他人自不易產生篡奪之動機，而窺伺者亦無從售其計，此

事理之甚明者也。史載宋太祖得國之後，杜太后於疾革之際，召之間曰：「汝自知所以得天下乎？」太祖嗚咽不能對。太后曰：「吾自老死，哭無益也。吾方語汝以大事而但哭耶？」問之如初。太祖曰：「此皆祖考及太后餘慶也。」太后曰：「不然，政由柴氏，使幼兒主天下，羣心不附故耳。若周有長君，汝安得至此？」（註十四）由是太后囑太祖傳位太宗，立有「兄終弟及」之遺命。是則「主少國疑」，確爲有國者之大忌，宋太祖乘隙蹈虛，得天下於孤兒寡婦之手，殆爲歷史之定論。

以上列論之四點客觀形勢——「五季道喪，君臣義絕」，「軍閥奪國，興亡以兵」，「疆境偏僻，易於控制」，及「主少國疑，有利篡奪」，顯然對於當日身爲「殿前都點檢」掌握禁軍之趙氏，發生強烈之刺激作用，加強其攫取政治權力之動機，因而以禁軍爲中心，結合黨與，形成一懷有高度企圖心之軍人集團，遂爆發「陳橋兵變」，偏取周祚之一幕，此所以太祖母杜太后聞變時云：「吾兒素有大志，今果然。」（註十五）由是可見時勢英雄，風雲際會，太祖蓄此異志已久，當不能以偶發事件論之矣。

（註一）宋史卷二百六十二李穀等傳論曰。

（註二）宋史卷四百四十六忠義傳序曰。

（註三）所引見李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宋太祖建隆元年紀事。

（註四）見舊五代史卷九十八安重榮傳。

（註五）見凌揚藻鑒勺編卷十三「唐餘錄」。

（註六）五代史記卷二十七朱弘昭等傳歐陽修論曰。

（註七）見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二十一「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

（註八）見舊五代史卷一百十周太祖紀一。

（註九）見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註十）據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勳臣」載稱：「太祖義社兄弟：保靜軍節度使楊光義、天平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兼侍中石守信、昭義軍節度使兼侍中李繼勳、忠武軍節度使同平章事中書令秦王王審琦、忠遠軍節度使觀察留後劉慶義、左驍衛上將軍劉守忠、右驍衛上將

軍劉廷讓、彰德軍節度使韓重斌、解州刺史王政忠。」

(註十二) 宋史卷二百七十三李進卿等傳論曰。

(註十二) 見長編卷一宋太祖建隆元年紀事。

(註十三) 同上。

(註十四) 同上，卷二宋太祖建隆二年紀事。

(註十五) 見宋史卷二百四十二杜太后傳。

## (二) 太祖之性格器識與建立帝業之關聯

論者謂：「帝王之道，必崇經略，有其時無其人則弘濟之功闕，有其人無其時則英武之志不申，至於能成王業者，惟人時合也。」(註一)宋室趙氏之開國，固有其時代背景之客觀形勢，然而亦必有其鍛合契機之主觀條件，爰就宋太祖之性格器識，析要論之，以窺其「人」「時」之遇合，而明帝業之所自。

其一、儉約自持——太祖貴爲天子之尊，不敢流於驕縱，儉約自持，以化天下。史載太祖見「孟昶服用奢僭，至於溺器，亦裝以七寶。上(太祖)遽命碎之曰：『自奉如此，欲無亡得乎？』」上躬履儉約，常衣滌濯之衣，乘輿服用，皆尚質素，寢殿設青布緣葦簾，宮闈帘幕，無文采之飾。嘗出廡屨布裳賜左右曰：『此我舊所服用也。』(皇弟)開封尹光義因侍宴禁中，從容言陛下服用太草草，上正色曰：『爾不記居甲馬營中時耶？』」其惕厲如此。(註二)又「(永慶)公主嘗衣貼繡鋪翠襦入宮中，上見之，謂主曰：『汝當以此與我，自今勿復爲此飾。』」主笑曰：『此所用翠羽幾何？』上曰：『不然，主家服此，宮闈戚里必相効，京城翠羽價高，小民逐利，展轉販易，傷生寢廣，實汝之由！汝生長富貴，當念惜福，豈可造此惡業之端？』主慙謝。主因侍坐，與皇后同言曰：『官家作天子日久，豈不能用黃金裝肩輿，乘以出入？』上笑曰：『我以四海之富，宮殿悉以金銀爲飾，力亦可辦。但念我爲天下守財耳，豈可妄用？古稱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苟以自奉養爲意，使天下之人何

仰哉？當勿復言。」（註三）宋史全文呂中於此贊之曰：「創業之君，後世所視以爲軌範也；宮闈之地，四方所視以爲儀刑也；一人之奢儉者雖微，而關於千萬世者爲甚大；致謹於服色者雖小，而關於千萬里者爲甚遠，可不謹哉！」（註四）太祖於開國之初，儉奉若是，砥礪臣民，敦厚風尚，可謂得其政本。

其二、勤政愛民——「天下自唐季以來，數十年間，帝王凡易八姓，戰鬪不息，生民塗地。」（註五）以是宋太祖得國後，深爲關懷民瘼，「憂勤庶政，有弊必去，聞善必行。」（註六）嘗謂左右曰：「晉漢之世，侯伯恣橫，非法掊斂，百姓田蠶所獲，未輸公稅，已入權豪之手，以至縣令將至有年，誅求百端，下無所訴。國朝以來，未革其弊。朕每念耕耘之勤，苟非兵食所資，固當盡復其租稅爾。」（註七）又曾語宰相趙普曰：「下愚之民，雖不分菽麥，如藩侯不爲撫養，務行苛虐，朕斷不容之。」普對曰：「陛下愛民如此，乃堯舜之用心也！」（註八）而百官候次召對之時，例「須指陳時政得失，朝廷急務；或刑獄冤濫，百姓疾苦，咸采訪以聞。事關急切者，許非時詣閣上章。」（註九）並詔「朝臣出使還日，其所見民間利病以聞。」（註十）其於地方親民之官，則尤爲重視，「牧守令錄，躬自召見，問以政事，然後遣行。」（註十二）是則太祖之勤政愛民，溫慈惠和，有足稱者。

其三、統馭有方——太祖善馭臣下，推心置腹，知人善任。史載「太祖初有天下，凡五代之臣，無不以恩信結之，既以安其反側，亦藉其威力，以鎮撫四方。」（註十二）「嘗命有司爲洛州防禦使郭進治第，廳堂悉用磚瓦，有司言：『惟親王公主始得用此』，上（太祖）怒曰：『郭進控扼西山逾十年，使我無北顧憂，我視進豈減兒女耶？亟往督役，無妄言。』上寵異將帥類此，故能得其死力。」（註十三）太祖爲謀安定邊圉，統一全國，故極重視守邊之臣，「其族在京師者撫之甚厚，郡中筦榷之利，悉以與之，恣其貿易，免其所過征稅，許其召募亡命，以爲爪牙，凡軍中事，皆得便宜，每來朝必召對命坐，厚爲飲食，錫賚以遣之，由是邊臣富貴，能養死士，使爲間諜，洞知敵情，及其入侵，設伏掩擊，多致克捷，二十年間，無西北之憂。以至命將出師，平西蜀，拓湖湘，下嶺表，克江南，所向遂志，蓋能推赤心以馭羣下之所致也。」（註十四）

然而太祖雖厚遇羣下，寬以待人；但不姑息養奸，撓法市恩，嘗曰：「朕固不吝惜爵賞，若犯吾法，惟有劍耳！」（註十五）

當伐蜀之時，「聞西川行營有大校割民妻乳而殺之者，（太祖）亟召至闕，斬於都市。」（註十六）破蜀之日，王全斌等「黷貨殺降，尋啓禍變，太祖罪之。」（註十七）惟曹彬一人獨受厚賞，以其清廉畏謹，不負任使。彬入辭曰：「諸將俱獲罪，臣獨受賞，何以自安！不敢奉詔。」太祖曰：「卿有功無過，又不自矜伐。懲勸，國之常典，無可辭也。」（註十八）斯可謂深得法意，令人心折。

大體而言，太祖馭下，其「立法之制嚴，而用法之情恕。」（註十九）惟於貪墨贓吏，不稍寬假，如大名府永濟縣主簿郭頤、員外郎李岳、殿直成德鈞、太子中舍王沼、光祿少卿郭玘、右領軍衛將軍石延祚、右千牛衛大將軍桑進興、監察御史閻丘舜卿、太子洗馬王元吉、殿中侍御史張穆、右拾遺通判夔州張恂、太子中舍胡德冲、太子中允李仁友、兵部郎中董樞、右贊善大夫孔璘等，皆坐贓棄市（註二十），此蓋太祖欲力矯五代貪婪之風，「以塞濁亂之源」，故以「重法」繩之。（註二十一）綜上以觀，太祖之於臣庶，頗能發揮「心理權力」之妙用（註二十二），「寬」「猛」相濟，「情」「法」並顧，「恩」「威」兼施，可謂統馭有方矣。

其四、聽受諫言——自來大有爲之人君，輒能虛懷納諫，從善如流，唐太宗謂「以人爲鏡，可以明得失。」（註二十三）宋太祖之能聽受諫言，足可媲美李唐太宗，先後輝映。史載李符「前後條奏便宜凡百餘條，其四十八事，皆施行著手令。」（註二十四）可見太祖之納言，對實際政治之影響爲如何？

而宋太祖與大臣間所發生之個別諫諍事件，尤稱歷史佳話。史載「上（太祖）嘗納涼後苑，召（翰林學士禮部尚書竇）儀草制，儀至苑門，見上岸幘跣足而坐，因卻立，不肯進。閣門使以奏，上自視，微笑，遽索冠帶，而後召入。未及宣詔意，儀亟言曰：『陛下創業垂統，宜以禮示天下，臣雖不才，不足以動聖顧，第恐豪傑聞而解體也！』上歎容謝之。自是對近臣，未嘗不冠帶。」（註二十五）

又趙普之於宋祖，「貴爲國卿，親若家相。」（註二十六）而君臣諫諍之間，始終無間，交盡其美。史載「宋初在相位者，多齷齪循默，普剛毅果斷，未有其比。嘗奏薦某人爲某官，太祖不用，普明日復奏其人，亦不用，明日普又以其人奏，太祖怒，

碎裂奏牘擲地，普顏色不變，跪而拾之以歸，他日補綴舊紙，復奏如初，太祖乃悟，卒用其人。又有羣臣當遷官，太祖素惡其人，不與，普堅以爲請，太祖怒曰：『朕固不爲遷官，卿若之何？』普曰：『刑以懲惡，賞以酬功，古今通道也。且刑賞，天下之刑賞，非陛下之刑賞，豈得以喜怒專之？』太祖怒甚，起，普亦隨之，太祖入宮，普立於宮門，久之不去，竟得俞允。』（註二七）是則強諫之趙普爲擇善固執，而受諫之太祖終擇善而從，有是臣，而又有是君，此所以君臣相濟，能收一代革故鼎新之功。

以上所論，僅就瑩瑩大者而言。其他如豁達大度，優處降王（註二八）；廟算無遺，制敵機先（註二九），均有足稱。然而大醇之中，亦自有其小疵，太祖待人接物，似仍有使用權術之處，失之矯揉造作，如頗爲微行，陰察羣情向背（註三十）；召見定難節度使李彝興之特使，問李氏腹圍，命玉工治帶，賜之以感服其心（註三一）；授伐江南主將曹彬一實封文字，賦予開封專誅之權，及還，太祖發封示之，乃白紙一張，以示初無輕斬之意，而使恩威兩得（註三二），若是，皆足以見太祖之任用心術機數。惟其長足補短，瑕不掩瑜，十有六載之臨御，畢竟譽多毀少，此所就彼性格器識而提出之四點評論，亦確爲彼撫有天下完成帝業之成功基石，何也？唯彼之儉約自持，故得化行天下；唯彼之勤政愛民，故能感召人心；唯彼之統馭有方，故使羣策羣力；唯彼之聽受諫言，故可日新又新，本此四端之運用，而又統攝於「臨事以懼」之一念，故乃奠立國基，開一新頁。王夫之於此深致推許之意而如是論之曰：「夫宋祖受非常之命，而終以一統天下，底於大定，垂及百年，世稱盛治者何也？惟其懼也！懼以生慎，慎以生儉，儉以生慈，慈以生和，和以生文。而自唐光啓以來，百年寢陵噬搏之氣，寢衰寢微，以消釋於無形。承天之佑，戰戰栗栗，持志於中而不自溢，其宜爲天下之君也，抑必然矣。」（註三三）

（註一）晉書卷一百二十七慕容德載記載韓範疏曰。

（註二）見長編卷七宋太祖乾德四年紀事。

（註三）見楊家駱主編續資治通鑑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六宋太祖開寶五年紀事。

（註四）同上，注引。

(註五) 見長編卷二宋太祖建隆二年紀事載太祖語。

(註六) 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六開寶五年紀事載趙普頌太祖語。

(註七) 見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註八) 見長編卷八宋太祖乾德四年紀事。

(註九) 同上，卷三宋太祖建隆三年紀事。

(註十) 同上。

(註十一) 宋史卷四百二十六循吏傳序曰。

(註十二) 宋史卷二百七十一馬令琮等傳論曰。

(註十三) 見長編卷十一宋太祖開寶三年紀事。

(註十四) 宋史卷二百七十三李進卿等傳論曰。

(註十五) 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六宋太祖開寶四年紀事。

(註十六) 見長編卷六宋太祖乾德三年紀事。

(註十七) 宋史卷二百五十五郭崇等傳論曰。

(註十八) 見長編卷八宋太祖乾德五年紀事。

(註十九) 宋史卷一百九十九刑法志一序曰。

(註二十) 郭顥事見長編卷二宋太祖建隆二年紀事，李岳事見宋史卷二太祖紀二乾德三年紀事，成德鈞、王沼事見長編卷六宋太祖乾德三年紀事，郭玘事見長編卷七宋太祖乾德四年紀事，石延祚事見長編卷十一宋太祖開寶三年紀事，桑進興事見長編卷十二宋太祖開寶四年紀事，閻丘舜卿、王元吉事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六宋太祖開寶四年紀事，張穆、張恂事見前書同卷宋太祖開寶五年紀事，胡德冲事見前書同卷宋太祖開寶七年紀事，李仁友事見前書卷一萬二千三百七宋太祖開寶七年紀事，董樞、孔璘事見前書同卷宋太祖開寶八年紀事。

(註二二) 宋史卷三太祖紀三贊曰。

(註二三) 凡利用「喜」「懼」，以情感弄人的力量，可稱為心理權力。見國立政治大學卅週年紀念論文集頁一一二十載浦薛鳳「政治權力之構成與保持」一文。

(註二四) 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一千三百六宋太祖開寶五年紀事。

(註二五) 見長編卷七宋太祖乾德四年紀事。

(註二六) 宋史卷二百五十六趙普傳論曰。

(註二七) 同上，同傳。

(註二八) 王夫之曾如是論曰：「李煜、孟昶、劉鋹以降王而享國封，受資格之禮，宋之厚也。」見宋論卷一太祖。

(註二九) 例如太祖親征北漢，料契丹兵必由鎮定赴太原，使韓重賛、何繼筠分道逆擊，大破之。見長編卷十宋太祖開寶二年紀事。

(註三十) 見長編卷一宋太祖建隆元年、卷九宋太祖開寶元年紀事。

(註三一) 同上，卷三宋太祖建隆三年紀事。

(註三二) 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一千三百七宋太祖開寶七年紀事注引紀事本末。

(註三三) 節錄王夫之宋論卷一太祖。

### (二) 太祖登極後如何保持其既得之政治權力

太祖受禪登極後，如何保持其既得之政治權力？誠煞費苦心，既有懲五代之弊失，復謀開大宋之新運，因勢利導，慘澹經營，卒然成就一統之王業，奠立三百年之根基，其有關國策可得而略論者，約有五端：

其一、致力統一——太祖得國之初，「并益廣南，各僭大號，荆湖江表，止通貢奉。」(註一) 宋廷所可控馭者，即以汴京為中心之大部中原地區。惟國土雖不廣大，但朝廷為禦契丹而備有精兵，戰力冠於當時諸國，故有完成統一，經營帝業之潛在實力。(註二) 然而兵貴知機，稍縱即逝，太祖之如何進行統一？亦頗費躊躇，經與皇弟光義、宰相趙普之一夕密議，遂決定南征

北伐之國策，採取分擊之戰略，期收匡合之全功。據史書載稱：「一夕大雪，（趙）普聞扣門聲甚亟，出，則上（太祖）立雪中，普皇恐迎拜，上曰：『已約吾弟矣。』已而開封尹光義至。普從容問曰：『夜久寒甚，陛下何以出？』上曰：『吾睡不能著，一榻之外，皆他人家也！故來見卿。』」普曰：『陛下小天下耶？南征北伐今其時也。願聞成算所向？』上曰：『吾欲收太原。』普嘿然良久曰：『非臣所知也。』」上問其故？普曰：『太原當西北二邊，使一舉而下，則邊患我獨當之，何不姑留，以俟削平諸國，彼彈丸黑子之地，將何所逃？』上笑曰：『吾意正爾，姑試卿耳。』」（註三）於是大計乃定，先用師荆湖（註四），繼取西川（註五），次下嶺表（註六），後又平江南（註七），誠所謂「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註八）「時當一統，地處必爭」（註九），太祖固已盡其主觀之努力。而客觀形勢亦見轉變契機，蓋「承五代之餘，人厭干戈，梟雄之氣衰矣！江南蜀粵之君臣，弄文墨，恣嬉遊，其甚者淫虐逞而人心解體。」以是「兵之所至，隨風而靡。」（註十）分久必合，統一可期，宋室乃成爲一時人心之所寄。試觀荆南節度判官孫光憲如是謂高繼沖曰：「中國自周世宗時，已有混一天下之志。聖宋受命，凡所措置，規模益宏遠，不若早以疆土歸朝廷，則荆楚可免禍。」（註十一）蜀相李昊如是謂蜀主曰：「觀宋氏啓運，不類漢周，天厭亂久矣，一統海內，其在此乎！」（註十二）南漢內常侍邵廷璽亦如是累言於彼主曰：「天下亂久矣，亂久必治，今聞『真主』已出，將盡有海內，其勢非一天下不能已！」（註十三）南唐大將皇甫繼勳不爲後主作拒守之謀，而竟密「陳歸命之計」（註十四），以是宋祖之完成統一，誠爲勢所必至者。及至江南平定，中國疆土，除幽薊未復，（註十五）、吳越殘存、及北漢負嵎外，大致已告混一，故土重光，天下一家，自予人民以莫大鼓舞，此所以太祖於西京郊祀時，都民垂白者有喜極而泣曰：「我輩少經亂離，不圖今日復觀太平天子儀衛！」（註十六）其感人之深，有如此者。是則太祖之致力統一，英雄時勢，功亦烈矣！

其二、集權中央——太祖既登大位，爲謀久安，「召趙普問曰：『天下自唐季以來，數十年間，帝王凡易八姓，戰鬪不息，生民塗地，其故何也？吾欲息天下之兵，爲國家長久計，其道何如？』普曰：『陛下之言及此，天地人神之福也，此非他故，方鎮太重，君弱臣強而已。今所以治之，亦無他奇巧，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矣。』語未畢，上曰：『卿無復言，吾已喻矣。』」（註十七）所謂「強幹弱枝」之國策，乃告定議，藩鎮之兵權、財權、及其他庶政之權，由是一一解

除，頓塞五季之亂源，得定天子於一尊，而中央集權之局成矣。

（二）收兵權——太祖如何收藩鎮之兵權？係由整頓中央禁軍入手，其際雖已任命皇弟光義爲殿前都虞候（註十八），但以蒞任不久，難以深入掌握。而禁軍將校與地方藩鎮淵源素深，黨與相連，同功一體，隨時可以發動第二次陳橋兵變，對趙宋政權極具威脅性。以是太祖必須切實整頓，加強控制，然後挾持居於絕對優勢之新建禁軍，全面控馭地方，並釐訂爲一代兵制。於是內重外輕，幹強枝弱，藩鎮之兵權盡奪，不復爲患，歷史記載之「杯酒釋兵權」，即太祖整頓禁軍之序幕。

石守信、王審琦等皆上（太祖）故人，各典禁衛。（趙）普數言於上，請授以他職，上不許，普乘間卽言之，上曰：「彼等必不吾叛，卿何憂？」普曰：「臣亦不憂其叛也。然孰觀數人者，皆非統御才，恐不能制伏其下。苟不能制伏其下，則軍伍間萬一有作孽者，彼臨時亦不得自由耳。」上悟。於是召守信等飲，酒酣，屏左右，謂曰：「我非爾曹之力，不得至此；念爾曹之德，無有窮盡。然天子亦大艱難，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吾終夕未嘗敢安枕而臥也。」守信等皆曰：「何故？」上曰：「是不難知矣，居此位者誰不欲爲之？」守信等皆頓首曰：「陛下何爲出此言？今天命已定，誰敢復有異心？」上曰：「不然。汝曹雖無異心，其如麾下之人欲富貴者，一旦以黃袍加汝之身，汝雖欲不爲，其可得乎？」皆頓首涕泣曰：「臣等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指示可生之途。」上曰：「人生如白駒之過隙，所爲好富貴者，不過欲多積金錢，厚自娛樂，使子孫無貧乏耳。爾曹何不釋去兵權，出守大藩，擇便好田宅市之，爲子孫立永遠不可動之業，多置歌兒舞女，日飲酒相懽，以終其天年，我且與爾曹約爲婚姻，君臣之間，兩無猜疑，上下相安，不亦善乎？」皆拜謝曰：「陛下念臣等至此，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稱疾請罷。上喜，所以慰撫賜賚之甚厚。（建隆二年秋七月）庚午，以侍衛都指揮使歸德節度使石守信爲天平節度使，殿前副都點檢忠武節度使高懷德爲歸德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義成節度使王審琦爲忠正節度使，侍衛都虞候鎮安節度使張令鐸爲鎮安節度使，皆罷軍職。獨守信兼侍衛都指揮使如故，其實兵權不在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宋太祖建隆二年）

禁軍將領石守信、王審琦等解除軍職後，太祖更作一連串之措施，如任命心腹張瓊遞補皇弟光義擢遷開封尹後所任「殿前

「都虞候」之遺缺，親自校選禁軍士卒，並令地方以驍勇選補禁軍，藉收天下之精兵等，凡是，皆在謀積極強化並切實掌握此一禁軍力量。

（建隆二年秋七月壬午）以皇弟泰寧節度使兼殿前都虞候光義兼開封尹同平章事。上（太祖）謂：「殿前衛士如虎狼者不下萬人，非張瓊不能統制。」乃自內外馬步軍都頭壽州刺史，擢殿前都虞候領嘉州防禦使。（節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宋太祖建隆二年）

（建隆三年十一月甲子）又大閱於西郊。上（太祖）謂羣臣曰：「晉漢以來，衛士不下數十萬，然可用者極寡。朕頃案籍閱之，去其冗弱，又親校其擊刺騎射之藝，今悉爲精銳，故順時令而講武焉。」詔殿前侍衛兩司將校：「無得冗占直兵，限其數，著于令。」（長編卷三宋太祖建隆三年）

（乾德三年八月戊戌朔）令天下長吏擇本道兵驍勇者籍其名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強壯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其後又以木梃爲高下之等，給散諸州軍，委長史都監等召募敎習，俟其精練，即送都下，上每御便殿親臨試之，用趙普之謀也。（長編卷六宋太祖乾德三年）

（乾德三年九月己巳）上（太祖）御講武殿，閱諸道兵得萬餘人，以馬軍爲驍雄，步軍爲雄武，並屬侍衛司。（長編卷六宋太祖乾德三年）

（乾德四年閏八月癸酉）命殿前侍衛將校，大閱戎事於軍中。己丑，詔殿前侍衛諸軍及邊防監護使臣：「不得選中軍驍勇者自爲牙隊。」（節錄長編卷七宋太祖乾德四年）

（乾德四年十二月庚辰）上（太祖）於後苑親閱，殿前諸武藝不中選者三百餘人，悉授外職。（長編卷七宋太祖乾德四年）

由是宋廷之中央禁軍，無論在數量上或質量上，遠非地方所可抗衡，故其任在「守京師，備征戍。」（註十九）而諸州之鎮兵（廂軍），在制度上成爲中央禁軍之後備部隊，其驍勇勁卒選送京師後，「餘留本城，雖無戍更，然罕教閱，類多給役而已。」

。」（註二十）是則藩鎮之兵權空無所有，又何所恃而跋扈稱雄？

其際宋廷禁軍，約有「三十餘萬」之衆，於「京師屯十萬，足以制外變。」（註二二）而實數當不止此，大概京師屯有二十萬，閩外屯有十萬，所謂「畿甸屯營，倍於天下。」（註二三）是則京師之兵力，絕對可以控制外戍屯營。況太祖又立有「更戍法」，戍卒定期更戍，往來道路，統帥則長駐防地，不隨行動，使「將不得專其兵，兵不至於驕惰。」（註二三）如是，悍將武夫亦無從擁兵自重而演變爲割據之藩鎮？

內重外輕之勢既成，征伐得自天子出，則藩鎮焉有不善伺顏色，奉命唯謹？此所以太祖於開寶二年，又於一次杯酒中演出一幕集體撤藩之戲劇化行動，將五代之宿舊大藩，一舉裁罷，由是藩鎮禍消，國本日固，趙宋之政權，乃步入一新境界。

（開寶二年冬十月己亥），上（太祖）宴藩臣於後苑，酒酣，從容謂之曰：「卿等皆國家宿舊，久臨劇鎮，王事鞅掌，非朕所以優賢之意也。」前鳳翔節度使兼中書令王彥超喻上指，即前奏曰：「臣本無勳勞，久冒榮寵，今已衰朽，乞骸骨，歸邱園，臣之願也。」前安遠節度使兼中書令榆次武行德、前護國節度使郭從義、前定國節度使白重贊、前保大節度使楊廷璋競自陳攻戰閱閱及履歷艱苦，上曰：「此異代事，何足論也。」庚子，以行德爲太子太傅，從義爲左金吾衛上將軍，彥超爲右金吾衛上將軍，重贊爲左千牛衛上將軍，廷璋爲右千牛衛上將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宋太祖開寶二年）  
（二）收財權——藩鎮之成其割據，自有所恃，其首要爲甲兵，其次爲財賦，彼以甲兵自重，財賦自私，以財賦養其甲兵，又以甲兵斂其財賦，勢力日趨膨脹，遂成爲獨立王國。中央政府在「兵」「財」兩缺之下，國勢貧弱，崩潰自在意中。故宋太祖受禪後，針對此弊，採取措施，先收藩鎮之兵權，再收藩鎮之財權，情勢乃爲之一變。有關財權之掌握，端在規定諸州不得以賦入自贍，除度支經費外，概須上納朝廷，因使「粟帛錢幣，咸聚王畿。」（註二十四）

（乾德二年）是歲始令諸州，自今每歲受民租及筦榷之課，除支度給用外，凡緝帛之類，悉輦送京師，官乏車牛者，僦於民，以充用，趙普之謀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宋太祖乾德二年）

曲主場院，厚歛以自利。其屬三司者，補大吏臨之，輸額之外，輒入已，或私納貨賂，名曰貢奉，用冀恩賞。上始卽位，猶循常制，牧守來朝，皆有貢奉。及趙普爲相，勸上革去其弊。是月，申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以助軍實，悉送都下，無得占留。時方鎮闕守帥，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院，間遣京朝官廷臣監臨。又置轉運使，爲之條禁。文簿漸爲精密，由是利歸公上，而外權削矣。（長編卷六宋太祖乾德三年）

同時宋廷中央又統一鑄錢、煮鹽、專賣茶、酒、礬、香等，於是歲入大增，國用饒足，有宋一代開創之局，得以奠其基業。太祖初鑄錢，文曰宋通元寶，凡諸州輕小惡錢及鐵鑄錢悉禁之，詔到，限一月送官，限滿不送官者罪有差。其私鑄者皆棄市。（宋史卷一百八十食貨志下二錢幣）

宋自削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宋史卷一百八十一食貨志下三鹽上）

太祖皇帝乾德二年詔：「民茶折稅外，悉官買，敢藏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沒入之，論罪。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並持仗販易，爲官私擒捕者，皆死。」（文獻通考卷十八征榷考五榷茶）

宋榷酤之法，諸州城內，皆置務釀酒，縣鎮鄉閭，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若有遺利，所在多請官酤。三京官造麴，聽民納直以取。（宋史卷一百八十五食貨志下七礬）

礬，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其利，開成三年，度支奏罷之，乃以礬山歸之州縣。五代以來，復創務置官吏，宋因之。（宋史卷一百八十五食貨志下七礬附）

宋之經費，茶、鹽、礬之外，惟香之爲利博，故以官爲市焉。（宋史卷一百八十五食貨志下七香附）  
（三）收其他庶政之權——太祖於收兵權、財權之際，更兼收其他庶政之權，以徹底削弱藩鎮，其措施要而言之，一爲司法權，另一爲行政權。

就司法權而言，在謀覆審諸州之死刑重獄，以杜絕藩鎮枉法殺人之惡習，以是嚴令諸州，必須錄案聞奏，由朝廷詳斷，以重人命，而維公道。長編如是記云：

(建隆三年三月丁卯)上(太祖)謂宰臣曰：「五代諸侯跋扈，多枉法殺人，朝廷置而不問，刑部之職幾廢，且人命至重，姑息藩鎮當如此耶？」乃令諸州，自今決人辟訖，錄案聞奏，委刑部詳覆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宋太祖建隆三年)

就行政權而言，在謀掌握各級之地方政權，以革除藩鎮把持專恣之積弊，以是任命京朝官，權充地方官員，以文臣知州，而以朝官知縣；又於諸州置通判，以制衡知州，遇事得專達朝廷，並有連署長吏命令之權，由是地方動態，中央瞭如指掌，得收控馭之實。同時罷藩鎮領支郡之制，亦由太祖於平湖南後而開其端，令潭、朗等州直屬京師，長吏得自奏事。是則藩鎮所得管轄之地方行政區域既日蹙，而所可運用之剩餘行政權力亦無多，五代藩鎮跋扈之局，至是乃成爲歷史之陳迹。關此，特附錄重要史料，以資參證：

藝祖革命，首用文吏，而奪武臣之權。(宋史卷四百三十九文苑傳序曰)

太祖始削外權，命文臣往蒞之。(宋史卷一百五十八選舉志四)

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諸鎮節度會於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

(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職官志七府州軍監)

外官則懲五代藩鎮專恣，頗用文臣知州，復設通判以貳之。階官未行之先，州縣守令，多帶中朝職事官，外補階官。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序曰)

通判一人，以京朝官充。(宋史卷一百六十六職官志六次府註)

若京朝幕官，則爲知縣事。(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職官志七縣令)

自平湖南，諸州皆置通判，既非副貳，又非屬官，故多與長吏忿爭，常曰：「我監州也，朝廷使我來監汝。」長吏舉動，必爲所制。或者言其太甚，宜稍抑損之。(乾德四年十一月)乙未，詔諸道州通判，「無得怙權徇私，須與長吏連署文移，方許行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宋太祖乾德四年)

乾德初，諸州置通判，統治軍州之政，事得專達，與長吏均禮。（宋史卷一百六十六職官志六次府註）

乾德元年春正月，初以文臣知州事，五代諸侯強盛，朝廷不能制，每移鎮受代，先命近臣諭旨，且發兵備之，尚有不奉詔者。帝（太祖）即位初，異姓王及帶相印者不下數十人，至是，用趙普謀，漸削其權，或因其卒，或因遷徙致仕，或以遙領他職，皆以文臣代之。夏四月，詔設通判於諸州，凡軍民之政，皆統治之，事得專達，與長吏均禮，大州或置二員。〔宋史紀事本末卷二收兵權〕

始唐及五代節鎮皆有支郡，太祖平湖南，始令潭、朗等州直屬京，長吏得自奏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八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

由是以觀，太祖之中央集權政策，誠相當嚴切，亦相當成功。後之論史者，輒謂有宋一代「強幹弱枝」之策，矯枉過正，所失亦多。然而此殊不能一概而論，當太祖開國之際，採取此一決策，可謂針對時弊，恰合時宜。若不如此，亦無由廓清五季之亂局，收其統一之全功！於此，陳亮如是論云：

唐自肅代以後，上失其柄，而藩鎮自相雄長，擅其土地人民，用其甲兵財賦，官爵惟其所命，而人才亦各盡心於其所事，卒以成君弱臣強，正統數易之禍。藝祖皇帝一興，而四方次第平定，藩鎮拱手以趨約束，使列郡各得自達於京師，以京官權知，三年一易，財歸於漕司，而兵各歸於郡，朝廷以一紙下郡國，如臂之使指，無有留難，自筦庫微職必命於朝廷，而天下之勢一矣！（龍川文集卷之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

呂中亦論云：

天下之所以四分五裂者，方鎮之專地也；干戈之所以交爭互戰者，方鎮之專兵也；民之所以苦於賦繁役重者，方鎮之專利也；民之所以苦於刑苛法峻者，方鎮之專殺也；朝廷命令不得行於天下者，方鎮之繼襲也；太祖與趙普長慮却顧，知天下之弊源在乎此。於是文臣知州，以朝官知縣，以京朝官監臨財賦，又置運使，置通判，皆所以漸取其權。朝廷以一紙下郡縣，如身使臂，如臂使指，無有留難，而天下之勢一矣！（宋史紀事本末卷二「收兵權」錄引）

其三、講求文治——太祖雖以英武開國，力取天下。然而彼深知馬上得天下者，絕不能於馬上治之。況自唐末五代以來，干戈擾攘，文教大衰，道德淪喪，禮樂崩壞，制度不立，人才失舉，誠可謂爲中國之一大變局。當此之時，宋祖欲求撥亂反正，奠定開國之基，則非循諸「文治」之途徑不可。其致力之道，首在培養理念，宏揚教化，藉以樹立領導中心，促進心理建設，而厚植其一代文治之精神基礎。次當釐訂制度，確立規範，所謂「文武之政，布在方策。」（註二五）而「政治即爲一種組織的哲學」（註二六）此開國之典制，即爲政之張本，一代文治政府之建立，端賴於此。更者，宜知所選拔人才，琢磨國器，使以天下爲己任，成爲文治政府之新血輪。蓋一代政權之延續，實繫於優秀份子（elite）之輪轉，「爲政在人」，「得人者昌」，此爲千古不易之政理。凡此，皆爲一代當國謀政者所不可稍忽，果能善爲調協，得其時中，則一代文治，必可觀覽。宋祖於開國之際，求治之初，苦心積慮，多方規劃，似皆得其旨趣。

(培養理念——所謂「理念」(Ideology)，係屬諸意識型態，其於人之行爲，可以產生無形之支配作用。以是一代掌國柄者，必須就時勢之客觀需要，提出一適當之行爲準則，激濁揚清，潛移默化，使成爲規範大衆行爲之共同價值標準。若是，則風尚所趨，影響久遠，所謂察乎世道人心，可以窺知國運興替。慨自唐末政衰，藩鎮割據，君臣道喪，名分解紐，「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註二七）故宋太祖得國後，其所汲汲謀求者，端在培養忠義之理念，以正衰世之頹風；然後國本與立，王業可圖。以是首褒韓通，嘉其臨難不苟；

(太祖)振軍自仁和門入，早朝未退，天平節度使同平章事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在京巡察太原韓通自內廷惶遽奔歸，將率衆備禦，散員都指揮使蜀人王彥昇遇通於路，躍馬逐之，至其第，第門不及掩，遂殺之，並其妻子。(太祖)賜韓通中書令，以禮葬之，嘉其臨難不苟也。王彥昇之棄命專殺也，上怒甚，將斬以徇。已而釋之，然亦終身不授節鉞。(節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宋太祖建隆元年)

次表衛融，嘆其忠烈可風！

初，(北漢宰相)衛融之被執也，上詰融曰：「汝教劉鈞舉兵助李筠反，何也？」融從容對曰：「犬各吠非其主，臣

四十日衣食劉氏，誠不忍負之，陛下宜速殺臣，臣必不爲陛下用，縱不殺，終當間道走河東耳。」上怒，命左右以鐵撲擊其首，流血被面，融呼曰：「臣死所矣。」上顧左右曰：「此忠臣也！」釋之，命以良藥傅其瘡。（長編卷一宋太祖建隆元年）

而南唐小臣杜著、彭澤令薛良「因詭迹來奔，帝（太祖）疾其不忠，斬著下蜀市，配良廬州牙校。」（註二八）又「郭崇感激昔遇（案：感周室恩遇），發於垂涕，太祖察其忠厚，亟焚（陳）思誨之奏（案：奏崇有異心）。」（註二九）陶穀才有可觀，而忠厚不足，宋祖倉卒受禪之日，穀已「豫成禪代之詔，見薄時君，終身不獲大用。」（註三十）凡是，皆足見太祖之如何提倡忠義，砥礪貞操，因而垂爲一代風範，士君子之間，輒以名節相高，「及宋之亡，忠節相望，班班可書。」（註三一）蓋其所由來者漸矣！

(二)宏揚教化——代政治理念之培育，與文治精神之煥發，則又繫乎教化之爲功。易謂：「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教化之有關於世運者殊深。故司馬光曰：「教化，國家之急務也，而俗吏慢之；風俗，天下之大事也，而庸君忽之。夫惟明智君子，深識長慮，然後知其爲益之大，而收功之遠也！」（註三二）若宋祖者，可謂武功既成，文德亦洽，教立於上，俗成於下，風化之美，有足述者。

史載太祖之爲君，「嚴重寡言，獨喜觀書，雖在軍中，手不釋卷，聞人間有奇書，不吝千金購之。」（註三三）「每遣使取書史館」（註三四），其好讀書如此。開國之初，五代遺書凡一萬三千餘卷。「其後削平諸國，收其圖籍，及下詔遣使購求散亡，三館之書，稍復增益」（註三五），「合共八萬餘卷。」（註三六）其於書籍之搜求，可謂勤矣。太祖深以爲讀書之獲益，端在變化氣質，「廣聞見，增智慮。」（註三七）嘗語近臣曰：「今之武臣，欲盡令讀書，貴知爲治之道。」（註三八）又嘆謂：「宰相須用讀書人！」「每勸（趙普）讀書，普遂手不釋卷。」曾召翰林學士承旨陶穀「論前代帝王得失，日晡乃罷。」（註三九）由此以觀，宋祖深有當年漢光武帝「投戈講藝，息馬論道」之風，先後媲美，亦屬佳話！

其際，太祖爲促進文治，更從多方面入手，興學校，闡儒學，制禮樂，敦風俗，躬自倡導，不遺餘力。「自古創業垂統之

君，即其一時之好尚，而一代之規撫可以豫知矣！」（註四十）史載「周世宗之二年，始營國子監，置學舍。上（太祖）既受禪，即詔有司增葺祠宇，塑繪先聖先賢先儒之像，上自贊孔顏，命宰臣兩制以下，分撰餘贊，車駕一再臨幸焉。」（註四一）學風既振，「左諫議大夫河南崔頤判監事始聚生徒講書，上（太祖）聞而嘉之，遣中使徧賜以酒果。」（註四二）時生徒之數有「七十人」，「分習五經。」（註四三）嗣又「詔用一品禮，立六十六軒於文宣王廟門」（註四四），以壯觀瞻，而示崇敬。其致力於尊孔興學，以隆儒教，有如此者。

而禮樂之制作，尤具有其時代意義，所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註四五）此自爲太祖所深曉而不敢稍廢者，故成就亦頗卓著。就禮而言，先後詔尹拙集儒學之士詳定「三禮圖」，命劉溫叟、李昉等撰「開寶通禮」二百卷，又定「通禮義纂」一百卷。（註四六）其開國禮法，可謂備矣！就樂而言，首用寶儀之奏，改正周樂，訂有文德之舞與武功之舞，並改樂章十二順爲十二安，蓋取治世之音安以樂之義。又從有司之議，修訂宗廟之樂，序有大善之舞、大寧之舞、大順之舞、及大慶之舞。其後又納和峴之說，太祖以揖讓得天下，宜先奏文舞，後奏武舞。復按尚書舜受堯禪，元德升聞，乃命以位，因改訂文舞爲元德升聞之舞；又尚書武王一戎衣而天下大定，因改訂武舞爲天下大定之舞。（註四七）太祖又以雅樂聲高，不合中和，詔和峴定律呂，因有「和峴樂」之新作。（註四八）其開國樂教，可謂盛矣！是則宋初之禮樂制作，規模宏遠，文物之隆，不讓漢唐，由是亦可見太祖之開國氣象。

此外，太祖爲敦厚風俗，勸勉孝悌，於建隆元年開國之初，「令天下諸縣，有孝悌行義聞於鄉間者，具事實上于州，激勸以勵風俗。」（註四九）據史載：「子有復父仇而殺人者，壯而釋之。」療親疾者有「刲股割肝，咸見慶賞。」此雖不盡爲今日所取法，然在其時確能獲致立竿見影之功。又一門「數世同居」，「世守家法」，而「孝謹不衰」者，太祖「輒復其家」，「免其徭役」。斯尤得風勸之道。（註五十）抑且「帝（太祖）性孝友」（註五一），家風篤厚，自更可收躬化身教，風行草偃之效，「率天下而由孝義，宋之教化，有足觀者矣！」（註五二）以是王夫之如是稱譽宋祖曰：「宋興統一天下，民用審，政用乂，文教用興，蓋於是而益以知天命矣！」（註五三）

(三)釐訂制度—制度，乃政治演化之規範，亦時代精神之產物。宋祖之開國典制，悉以集權於中央，而又收權於天子爲其一貫脈絡，此不難一一覆按，如建軍採強化禁軍之制，死刑採錄案聞奏之制，職官採差遣劇要之制，科舉採親閱殿試之制，賦稅採置使轉運之制，凡此建制，皆其著者。茲欲一論者，即其地方政制與中央政制之建制體系與建制精神。就其地方政制而言，顯在削弱地方，而集權於中央，史載：「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諸鎮節度會於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諸府置知府事一人，州軍監亦如之。」(註五四)「復設通判以貳之。」(註五五)又「京朝幕官，則爲知縣事。」(註五六)中央因得確實控制地方政權。而諸州之「兵」「財」兩權，由於「禁軍」與「廂軍」之建制及「轉運使」之設置，復一一收歸朝廷。自是中央得以完全控馭地方，如手使臂，如臂使指，此種強幹弱枝之國策，前已備述之矣。

再就其政本所在之中央政制而言，顯在削弱宰相，而收權於天子，史載：「宋承唐制，(其弊)抑又甚焉。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尙書、門下並列于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爲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註五七)樞密院，乃「循唐五代之制」，「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令，出納密命。」其「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註五八)是則宰相不能預聞軍政，軍事權因爲之分割(註五九)；又「天下財賦內庭諸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註六十)「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其恩數屢祿與參樞同。」(註六〇)是則宰相不能掌握國計，財政權又爲之分割(註六〇)；復以「考課」(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閑劇爲月限，考滿卽遷，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敍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註六三)太祖之設此院，無疑奪吏部之權，是則宰相不能督課官吏銓選，人事權又爲之分割；而司諫之官，又異於唐制，史載宋祖開國，「諫議無言責」，「非特旨供職，不任諫諍。」(註六四)其主旨端在以諫官爲人主之耳目，諫正朝臣(註六五)；非若唐制以諫官爲宰相之唇舌，諍諫時君，宋制可謂存其名而異其實，是則宰相不能以之制衡天子，諫諍權又爲之分割；更者，「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眞相之任，無常員，有一人，則分日知印。」(註六六)其相固不專任。而又置「參知政事，掌副宰相

，毗大政，參庶務。乾德二年，以樞密直學士薛居正、兵部侍郎呂餘慶並本官參知政事。仍令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殿廷別設磚位，敕尾著銜降宰相。開寶六年，始詔居正、餘慶於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註六七）「復詔薛居正、呂餘慶，與（宰相趙）普更知印，押班奏事，以分其權。」（註六八）是則宰相不能總任其成，統率權又爲之分割；不特此也，宋初宰相入奏，面議大政之時，廢唐賜坐賜茶之禮，不存坐而論道之意。且每事具呈「劄子」，面取進止，非如唐相之入「熟狀」畫可。如是，稟承之方稱旨，而議政之權爲虛，卒成爲一代之制式。是則相權演變至此，可謂分而又分，弱而又弱，相權分而君權集中，相權弱而君權強化，反衰世之陵夷，定王業於一尊，太祖得償所志矣。

先是宰相見天子，必命坐，有大政事，則面議之，常從容賜茶而退，自餘號令除拜，刑賞廢置，但入熟狀畫可，降出卽行之，唐及五代皆不改其制，猶有坐而論道之遺意焉。（宰相范）質等自以前朝舊臣，稍存形迹，且憚上英武，每事輒具劄子進呈，退卽批所得聖旨，而同列署字以志之。嘗言於上（太祖）曰：「如此，則盡稟呈之方，免妄誤之失矣。」上從之。由是奏御寢多，或至旰昃，賜茶之禮尋廢，固弗暇于坐論矣。後遂爲定式，蓋自質等始也。（長編卷五宋太祖乾德二年）（案：此史料來自王曾筆錄，曾嘗相仁宗，自爲紀實之言，殊可採信。）

論者或以此而非太祖，責其過矣！殊不知宋初太祖之抑相尊君，實爲理所固然而勢所必至者，爰就所見而條論之：

就歷史傳統言，自西漢以降，宰相從無定制，其權職輒爲天子之近臣所奪，西漢奪於大司馬大將軍，東漢奪於尚書令，魏晉南北朝奪於中書監令門下侍中；唐承隋制，以三省長官爲宰相之職，其加「同中書門下三品」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者，亦爲宰相之任，人多而自分其權，復又受奪於翰林院與樞密使；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真相之任，相權亦復四分五裂，見奪於樞密院、三司等機關，此種結果，顯爲傳統之歷史產物，又何必獨責於宋初太祖？箇中癥結，端在君主爲帝有天下之實權元首，宰相僅爲一必需之宰輔機關，由天子錫以榮典，假以事權，何能奢望其爲一強力機構以制衡天子？吾人心目中輒以宰相總領百官，事無不統，一若今日虛位元首制下之責任內閣，此純爲思古幽情之理想相制，與歷史發展之實際相制相去甚遠，斯誠不

可不察，此其一。

就時代動向言，五季之世，動亂頻仍，中國淪爲分崩離析之局，黎庶陷於水深火熱之中，斯時人民所最渴望者，即早日澄清此一局勢，得獲喘息生機，重開太平之治，此無疑爲當時大時代之呼聲，前文已有論述。際此艱難繙造之會，撥亂反正之秋，必賴一强有力之領導中心與掌握全局之政治領袖，始克完成此一劃時代之使命，證諸中外史實，莫不皆然。以是宋祖於致力建一大業之非常世局中，採取集權政策，操持充足之統馭權力，以致相對削弱宰相之職權，斯亦爲自然之事，其際臣民亦相安而不以爲異，豈有他故？蓋時勢使然耳！斯亦不可不察，此其二。

就分權原則言，君主體制下之臣屬權力，不宜過分集中，應予分而治之，使其產生一種制衡作用。英歷史學家阿克登（Lord Acton）有言：「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準此而論，君主專制當非良好之政體，然而宰相之權力亦應有所限度，相臣果總攬一切，無所不統，則必成爲一時之權相，而有倡主之勢，人君由於太阿倒持，率多無如之何！不僅如是，一代之權相，在威福自專國柄久假之下，其個人權力慾將益趨擴張，終啓不軌之心，而生非常之變，此亦爲歷史所數見不鮮者。故高瞻遠矚之君，爲防微杜漸之謀，殊不願將輔政之權，集中授予宰相，此所以宋祖有二府、三司、及副相等建制，既不以文武二柄專付一人，復將政、軍、財三權分隸各獨立職司，並增加入相參政員額使成爲多元之宰相機關，凡此，皆爲權力分離之設計，藉分宰相之權，而固人主之勢！，其分權之方式容有未當，但分權之原則應無可議，斯又不可不察，此其三。

就心理狀態言，宋祖開國之際，君相之間，心理感受似皆不正常，斯亦爲促成尊君抑相此一現象發生之一重要因素。就宋祖而論，彼由一不知名之殿前都點檢，於一夜之間，躍登帝座，深覺不足以厭人心，故潛意識存有一種濃厚自卑感，因而「頗爲微行」，「陰察羣情向背」。（註六九）其於前代重臣當朝宰輔范質、王溥等，尤多顧忌，一方面欲有所借重，他方面又慮其相逼，況五代以來，君綱不振久矣，此日新君之尊嚴不立，則趙宋之國本難固，因而宋祖採用權謀，抑制宰臣，盡廢賜茶賜座之禮（註七十），於是宰相由坐而論道，降格爲立而受旨，此一坐一立之間，君儀尊而相望輕矣！及至趙宋政權穩定，君道日隆，太祖之心理歷程，由自卑而轉變爲自大，意頗輕視質等，誠然，若輩與世浮沉，殊少風骨特立之士，史載：「五代以來，宰相

多取給方鎮，質始絕之。」（註七二）是質雖同流而不合污，其人格已難能可貴；然太祖與皇弟光義仍鄙其爲人，皇弟嘗如是云：「累朝宰相，無出質之右者，其所不足，但欠（周）世宗一死耳！」（註七二）諷刺之深，可謂入骨。於此，可以想見太祖內心對宰相范質等之觀感爲何如！唯其如是，宋初相權之抑而不舉，亦無怪其然。

再就宰臣范質、王溥等而論，彼等本周室重臣，一代勳望，名出都點檢趙匡胤之上（註七三），趙氏龍潛之時，質等並未加以留意，誠所謂「塵埃中不識天子」（註七四），迨趙氏黃袍加身，陳橋罷兵，范質聞變，遽執王溥之手，猶曰：「倉卒遣將，吾輩之罪也。」（註七五）由其自責之言，可以窺見質等平日自負自大心理。質等旋爲叛軍所迫，強擁至太祖公署，軍校羅彥瓌挺劍相脅，「質等不知所爲，溥降階先拜，質不得已從之，遂稱萬歲。」（註七六）是則質等之俯首稱臣，非所願也，迫於勢耳！而宋祖竟一舉成功，君臨天下，質等轉仰趙氏之鼻息，得保留其相位，於是內在心理，由自大而轉變爲自卑，自以「前朝舊臣」，應「稍存形迹」；且又「憚上（宋祖）英武」，故「每事輒具劄子進呈」，以期「盡稟呈之方，免妄誤之失。」（註七七）此所以「宋初在相位者，多齶鬚循默」（註七八），無大作爲，奉行文書而已。由是亦可見宋初之所以君權伸張而相權低落者，固爲太祖之有心使然，而相臣范質等自卑心理之作祟，卑弱自處，重自貶損，實亦爲促成此一現象之助長因素。如是分析，似可論斷趙宋開國之初，太祖與宰相范質等心理發展，顯在無形中相互激盪，而產生一種微妙之連鎖現象，太祖心理係由自卑而轉變爲自大，宰相范質等心理則由自大而轉變爲自卑，亦唯彼此懷有「尊」「卑」之強烈心理感受，因而相對產生「尊」「卑」之強烈政治反應，此蓋政治本植基於心理，而行爲乃發端於動機，吾人欲研究宋初政制及其現象，斯更不可不察，此其四。

綜上以觀，宋祖開國之際，爲強化中央與收權天子而釐訂之有關制度，大體爲謀適應客觀環境，切合當日需要而努力，其能掌握情況切合時需而建制之者，即不失爲一時之有效可行制度。就此而論，太祖政治智慧之高，應不容否論。惜乎以後繼統之君，多率由舊章，而不求其變，「或始創而終罷，或欲革而猶因」（註七九），坐致積重難返之局，終呈一蹶不振之勢，吾人若將此政治責任，盡歸溯於一代草創之太祖，似非公允之論。

的選拔人才——一代文治之發皇，有賴人才之登庸，若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自可導致國家於昇平，而得維繫皇統於不墜。宋興，太祖亦頗留意於此，分由不同途徑，選拔可用之才，擇要言之，蓋有三途：一曰銓選，二曰保任，三曰科舉。

銓選，即銓衡資格，注擬官職之意。太祖開國伊始，制度草創，銓選自未臻理想，由宋史選舉志中亦僅明其概況，其「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兩京諸司六品以下官皆無選，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註八十）惟太祖對於構成政府基幹之中下級官吏之銓選擢用，極為注意，史載：「帝（太祖）慮銓曹惟用資歷，而才傑或湛滯，乃詔吏部取赴集選人，歷任課績多而無闕失，其材可副升擢者，送中書引驗以聞。」（註八一）又「太祖嘗親閱諸司流外人，勒之歸農者四百人。閏寶問，詔流外選人，經十考，入令錄者引對，方得注擬。」（註八二）太祖之若是措施，可謂相反而又相成，前者在通人才之壅滯，後者在杜仕途之濫進，舉才之道，亦盡於此。

保任，即責官保薦，量才進用之意。太祖深以為「銓注有格，概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擇才。」因又「責官以保任之」，師法前代薦舉之制，益見為國求才之意，太祖「往往特詔公卿部刺史牧守長官，卽所部所知，揚其才識，而任其能否，上自侍從臺諫館學，下暨錢穀兵武之職，時亦以薦舉命之。蓋不膠於法矣。」（註八三）

且保舉者應就其人選，「條析其實，毋以親為避。」其際需才孔急，太祖「或特命陶穀等舉才堪通判者；或詔翰林學士及常參官舉京官幕職州縣正員堪升朝者；藩鎮奏掌書記，多越資敍，則詔歷兩任有文學方得奏；又令諸道節度觀察使於部內官，選才識優茂德行敦篤者各二人，防禦團練使各舉一人，遣詣闕庭，觀其器業，而進用焉。」其可堪注意者有二：為杜絕因緣為姦，以是「許人訐告，得實，則有官者優擢，非仕宦者授以官，或賞縉錢；不實則反坐之。」此其一；為防止所舉不實，以是「凡被舉擢官，於詰命署舉主姓名，他日不如舉狀，則連坐之。」此其二（註八四），是則太祖之實施「保任」，其用意甚深，而立法亦嚴；亦唯如是，因使人懷戒心，不敢輕薦，故有宋一代人才之盛，多出於科舉。

科舉，即分科品第，典試掄才之意。此固有牢籠士子入我彀中之妙用；然其根本精神，端在選拔真才，修明文治。客觀言

之，不論主觀評價如何？此一制度於政治現象上必將產生一種可以預見之聯帶關係，即一代科舉之成敗，將直接關及人才之消長，而又間接影響國運之興衰。以是欲有所爲之人主，莫不謀恢宏此一制度，使其卓有所成，煥發乎文章！宋祖得國，厲行重文輕武之策，益重科第取士之制，一時廣開科舉，激勵人才，使士志於學，學以濟世，典型足式，相沿成風，而蔚成有宋一代文質彬彬之治。其內容略而論之，分貢舉與制舉二種：貢舉，即係「常選」，設有「進士」與「諸科」，宋史選舉志云：「初，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註八五）其應試過程，至爲慎重，「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于尚書省。」（註八六）要而言之，須歷經三試：即鄉試（註八七）、省試（註八八）、與殿試。於此，欲爲一論者，厥爲「殿試」，其制即肇始於太祖，據史籍云：開寶六年，「翰林學士李昉知貢舉，有訴昉用情取舍，帝（太祖）乃籍終場下第人姓名，得三百六十人，皆召見，擇其一百九十五人，並準以下，乃御殿給紙筆，別試詩賦，命殿中侍御史李瑩等爲考官，得進士二十六人，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及第。又賜錢二十萬，以張宴會。昉等尋皆坐責，殿試遂爲常制。」（註八九）開寶八年，「（太祖）親試舉人，得王嗣宗等三十六人。」（註九十）太祖之親臨殿試，窺其用心，蓋有二焉：一則在使公平競爭，取才唯實，故有詔曰：「向者登科名級，多爲勢家所取，致塞孤寒之路，甚無謂也。今朕躬親臨試，以可否進退，盡革疇昔之弊矣。」（註九一）二則在謀一洗故習，杜絕私門，故特詔曰：「及第舉人不得呼知舉官爲恩門師門，及自稱門生。」（註九二）而太祖之親臨主試，正可轉變舊觀念，產生新意識，即應試及第舉人，乃國家之英才，天子之門生，以是無論在心理上，以及制度上，均得收其權力於至尊矣。

制舉，亦即「特科」，係由天子臨時下詔舉辦者。其有關科目，固隨天子之意欲而定，然大體不外「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及「詳閑吏理，達於教化」等科。無論官吏平民，均可應詔，而由天子親策之。長編太祖紀內載有制舉二詔，由是亦可窺其梗概：乾德二年春正月之詔，在重申前令，待以殊榮，文曰：「先所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相（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等三科，並委州府解送吏部，試論三道，限三十字以上。而自曩及今，未

有應者，得非抱個儂者恥肩於常調，懷譖直者難效於有司，必欲興自朕躬乎？，繼今不限內外職官，前資見任，布衣黃衣，並許詣閣門投牒自薦，朕當親試焉。」（註九三）開寶八年冬十月之詔，在鼓勵應舉，擴大徵召，文曰：「諸道州府下屬邑令佐，令佐下鄉里耆艾，察民有孝悌力田，奇才異行，或文武才幹，堪備任用，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者，傳送赴闕。」（註九四）觀此兩詔，可見太祖之如何重視制舉，殷殷致意，深寄厚望；其所以然者，蓋懼時政有闕也。故設爲是科，「以詔山林朴直之士，使之極言當世之故，而期之以非常之才。」（註九五）然而非常之才，效毛遂自薦者，究屬少數。其詣闕應舉者，率多爲庸庸者流，此所以開寶九年春正月，「諸道所解孝弟力田，及有文材武幹者凡四百七十八人，及試問所習之業，皆無可采。而濮州以孝弟薦名者二百七十人，上（太祖）駭其多，召問於講武殿，率不如詔；猶自言能習武，復試以騎射，則皆頃越顚沛，上顧曰：『止可隸兵籍耳。』衆皆號泣求免，乃悉令退去，劾本州官司濫舉之罪。」（註九六）斯亦宋初之開國趣事。故有宋一代，「以是科應詔者少」（註九七）自爲必然趨勢。而人才之發迹，「多由進士」（註九八），唐代卽然，至宋尤盛，是乃一代時風之所尚，非悉有關太祖建制之得失矣。

其四、改善民生——民爲邦本，本固邦寧，故明主爲政，食貨至重。唯民生之不虞匱乏，而後「可興於禮義，遠於刑罰，用於征戍。」（註九九）至是，一代王業始可以言有成。太祖憐五季之苛虐，傷斯民之憔悴，頗能留意於改善民生，以維國本。其基層縣令職掌，明諭「有水旱則有災傷之訴，以分數蠲免；民以水旱流亡，則撫存安集之，無使失業。」（註一〇〇）其知府知州職掌，亦責令「歲時勤課農桑，遇水旱以法振濟，安集流亡，無使失所。」（註一〇一）而中樞政本更以促進民生，列爲要政，消極之措施在督責除弊，積極之措施在安集勸農，方針正確，績效自著，爰述其要，以資參證。

就農田而言，太祖爲謀惠民之政，首正度田之失，史載「周世宗末年，嘗命官詣諸州，度民田，而使者多不稱。至是，帝（太祖）謂侍臣曰：『度田蓋欲勤恤小民，而民敝愈甚，今當精擇其人。』遂分遣常參官詣諸州。」（註一〇二）繼於行春之辰，切頒勸農之詔，文曰：「民生在勤，所寶惟穀，先王之明訓也。朕奄宅中夏，爲之司牧，眷乃億兆，期臻庶富。矧農桑之業，爲衣食之原，當播種之云始，慮游惰之尚多，苟力作之不勤，則秋歛之何望？諸州長吏等任居牧守，職司勸課，所宜敦率黎

無，勉勵農功！」（註一〇三）此外，並剴切曉諭人民「廣植桑棗，墾闢荒田」（註一〇四），期使野無曠土，地盡其利，俾舉以農立國之實，而收藏富於民之功，是誠知所本矣！

就賦役而言，太祖頗有蕩垢滌汚之決心，貫徹輕徭薄歛之原則，宋史載稱：「太祖卽位，詔許民闢土州縣，毋得檢括，止以見佃爲額，選官分蒞京畿倉庾及諸道，受民租調，有增羨者輒得罪，多入民租者或至棄市。」（註一〇五）又長編云：「（乾德元年春正月）詔無得追縣吏會州。五代以來，收稅畢，州符追縣吏，謂之會州，縣吏厚歛於里胥，以賂州吏，里胥復率於民，民甚苦之也。」（註一〇六）太祖爲解民倒懸，嚴禁苛歛，可謂仁矣！

而役出於民，歷代視爲常制。然太祖亦力求不爲苛擾，與民休息，其例見宋史云：「建隆以來，首浚三河，令自今諸州歲受稅租及筦榷貨利上供物帛，悉官給舟車，輸送京師，毋役民妨農。」（註一〇七）又云：「建隆中，詔文武宮內諸司臺省寺監諸軍諸使，不得占州縣課役戶，州縣不得役道路居民爲遞夫。後又詔諸州職官，不得私占役戶，供課京西。」（註一〇八）太祖若是之愛惜民力，培養元氣，其興也宜然！

就荒政而言，太祖早有義倉之設，以備凶歉之年。宋史如是云：「初，建隆三年，戶部郎中沈義倫使吳越還，言揚泗飢民多死，郡中軍儲尙餘萬斛，宜以貸民。有司沮之曰：『若歲未稔，誰任其咎？』義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年，寧憂水旱耶？』太祖悅而從之。四年詔州縣興復義倉，歲收二稅，石別收一斗，貯以備凶歉。平廣南江南，輒詔振其飢，其勤恤遠人，德意深厚。」（註一〇九）以是雖時值非常，亦不虞他變，由於撫恤民命，感悅人心故也。

申論至此，已可明悉太祖致力於民生改善之一般情況。彼在位共十六年，終歲憂勤若是，其成就自有可觀，此所以開寶八年（案：即晏駕前一年），彼如是語其相曰：「年穀登豐，人物繁盛，若非上天垂祐，何以及此，所宜共思濟給，振舉闕政，庶成開泰之基也！」（註一一〇）是則太祖有生之年，已政象一新，物阜民稠，家給人足，由疵國而進於小康之治；以是太祖雖存謙冲之懷，已難掩其欣慰之情，懿歟盛哉！

其五、經略邊防——太祖承襲周業，封疆依舊，邊防之患，端在北方。其際西夏據有西北，雖受中國羈縻，但實際爲獨立狀

態。契丹起於東北，自得中國燕雲十六州，縱橫於河北平原，不但邊圉人民備受迫害，生命財產之損失不可勝紀；而且兵鋒可直接威脅河南腹地，搖動中國之國本，以是成爲中國大患。北漢介於西夏、契丹之間，割據河東，本爲中國人所建立之地方獨立政權，但結外力以自固，倚契丹爲援，使人意存顧忌難收統一之功。太祖面臨如是險惡態勢，經審慎考慮後，乃採守勢決策，緩和邊區情況，而主要之對象，自在示意契丹，願化干戈爲玉帛，太祖所以如是謀國者，厥有二因：

(一) 政略之運用——「宋初，交廣劍南太原，各稱大號，荆湖江表，止通貢奉。」(註一二二) 太祖因以征伐統一之計謀於趙普，普深以爲太原不可先取，意謂：「太原當西北二面，太原旣下，則我獨當之，不如姑俟削平諸國，則彈丸黑子之地，將安逃乎？」(註一二二) 由是訂定南征北伐之國策，置太原爲最後攻取之目標，其意亦即儘量避免與契丹發生正面衝突，把握短暫之休兵和平機會，集中優勢之兵力，迅速完成海內初步統一工作。然後再返師伐北漢，制契丹，舉全國之師，作一決戰。是則太祖之示好契丹，姑容北漢，乃一時之政略運用，非所願也，迫於勢耳！

(二) 戰力之衡量——太祖固有恢復燕雲之志，然而騎兵殊不強於契丹，以是不敢輕啓邊釁。契丹興於游牧，「其富以馬，其強以兵。」「常選南征馬數萬疋，牧于雄霸清滄間，以備燕雲緩急。」而「冀北宜馬」，「羣牧蕃息。」(註一二三) 宋則不然，太祖雖「置左右飛龍二院」，「置養馬務一，葦舊務四。」然而中土乏產馬之地，遂「遣中使詣邊州市馬。」以往甚至由「兩河之民，入蕃界盜馬入中國，官給其直。」(註一二四) 以是就鞍馬而論，兩方之戰備力量至爲懸殊，宋之騎兵不能與北方戎騎相抗衡，殆爲不爭之事實。如宋果欲破契丹，必須在利於騎兵作戰之河北平原上，捕捉契丹之主力而殲滅之，是誠以已之所短，攻人之所長，取勝之機會不大，此所以太祖於邊防採取守勢，觀鬱而動，非不戰也，力不能耳！

惟太祖之固守邊防，亦不易易。如其力不足以守邊，又如何致力於統一大業？此事理之甚明顯者。然而太祖畢竟完成此一艱鉅任務，故太祖經略邊防政策，可謂相當成功。其主要關鍵在太祖選將得人，假以事權，可分邊寄，如「命李漢超屯關西，馬仁瑀守瀛州，韓令坤領常州，賀惟忠守易州，何繼勳領棣州，以拒北敵；又以郭進控西山，武守琪戍晉州，李謙溥守隰州，李繼勳鎮昭義，以禦太原；趙贊屯延州，姚內斌守慶州，董遵誨屯環州，王彥昇守原州，馮繼業鎮寧武，以備西夏。」

(註二一五) 若輩在太祖寵命優渥，慰藉良厚下(註二一六)，咸能完成戍邊使命，使太祖無西北之憂，得以併荆衡，克梁益，下嶺表，取江南，「宋之武功，於斯為盛焉！」(註二一七)

其間，太祖於開寶二年，以全國統一在望，乃親征太原，終不能下。翌年，契丹以六萬騎寇邊，亦鏽羽而去。由是雖未息邊警，然大體保持僵持之局。至開寶八年，太祖以正用師江南，契丹亦以宋勢方興，二國乃正式遣使修好，太祖如是謂其相曰：「自五代以來，北戎強盛，蓋由中原衰弱，遂至晉帝蒙塵，亦否之極也。今景慕而至，乃時運使然，非涼德能致。」(註二一八) 然而太祖雖辭存謙抑，而意何能休！試觀彼早年立封椿庫之時(案：時在乾德三年)，即已示意近臣，將不惜任何代價，光復契丹佔有之幽薊故土，彼慨然曰：「石晉苟利於已，割幽薊以賂契丹，使一方之人，獨限外境，朕甚憫之！欲俟斯庫所蓄滿三五十萬，即遣使與契丹約，可能歸我土地民庶，則當盡此金帛，充其贍直。如曰不可，朕將散滯財，募勇士，俾圖攻取耳！」(註二一九) 又嘗謂左右曰：「契丹數侵邊，我以二十匹絹購一契丹首，其精兵不過十萬，止不過費我二百萬匹絹，則契丹盡矣！」(註二二〇) 及至太祖晚年，江南平定(案，時在開寶八年十一月)，羣臣奉表請加「一統太平」尊號，太祖堅却之曰：「燕晉未復，遽可謂一統太平乎？」(註二二一) 是則太祖之渴望恢復故土與完成中國之全部統一，誠無時或忘，念茲在茲，情見乎辭！此蓋燕晉之不復，正金陵之有缺，河南之汴京不可一日高枕而臥；因汴京雖聚有天下精兵，但處四戰之地，未得地形之勝，一旦戎騎渡河，亦僅能背城一戰，不足以策萬全。以是太祖為謀鞏固政治中心，更訂國防大計，遂於巡幸西京(洛陽)之時，宣佈遷都之意，一時羣臣狃於現況，深以為汴京有漕運之利，府庫之充，及重兵之備，安都已久，何可動搖？太祖曉諭之曰：「遷河南未已，久當遷長安。」又曰：「吾將西遷者無它，欲據山河之勝而去冗兵，循周漢故事，以安天下也。」後此議卒為皇弟晉王光義所諫阻，太祖猶為之慨然曰：「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殞矣！」(註二二二) 太祖更歸後，尋即晏駕，終其世未復燕晉。然彼於邊防之經略，國本之維護，頗具識見，不但通權達變，抑且高瞻遠矚，豈僅一時之謀，更圖百年之計，奈天不假年，未竟其志而沒，惜哉！

綜上五端觀之，太祖之謀國，可謂深慮弘識，得其政理，其致力統一，端在擴大與鞏固其立國之政治基礎；其集權中央，

端在矯正與重建其切時之政治體制；其講求文治，端在培養與樹立其垂世之政治傳統；其改善民生與經略邊防，端在規劃與促進其保民養民之政治目的，凡是，皆爲奠立與維繫一代政權最具影響力之政治因素。亦唯太祖能予以切實掌握，經之營之，朝乾夕惕，日就月將，以是得開一代風範，成其帝業。此所以宋史如是贊曰：「宋於漢唐，蓋無讓焉，創業垂統之君，規模若是，亦可謂遠也已矣！」（註一二三）

（註一）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八宋太祖開寶九年紀事。

（註二）參閱方豪宋史（一）第二章第六節頁二十七—二十八。

（註三）節錄長編卷九宋太祖開寶元年紀事。

（註四）乾德元年三月，平荆湖。

（註五）乾德三年春正月，取西川。

（註六）乾德四年二月，克嶺表。

（註七）開寶八年冬十月，定江南。

（註八）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七宋太祖開寶八年紀事載太祖語。

（註九）宋史紀事本末張溥曰。

（註十）所引見王夫之宋論卷一太祖。

（註十一）節錄長編卷四宋太祖乾德元年紀事。

（註十二）同上。

（註十三）眞主，意指宋祖而言，引文見長編卷五乾德二年紀事。

（註十四）見宋史卷四百七十八南唐李氏世家附皇甫繼勳傳。

（註十五）幽薊早陷於契丹，後晉高祖石敬瑭爲報契丹援立之勞，而割讓斯土，至宋猶未光復。

（註十六）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八宋太祖開寶九年紀事。

(註十七) 見長編卷二宋太祖建隆二年紀事。

(註十八) 建隆元年正月，太祖任命皇弟光義爲殿前都虞候，見長編紀事。

(註十九) 見宋史卷一百八十七兵志一。

(註二十) 見宋史卷一百八十九兵志三。

(註二十一) 所引見王明清揮麈錄餘話十七。

(註二十二) 見宋史卷三百八十二會開傳。

(註二十三) 見宋史卷一百八十八兵志二。

(註二十四) 見宋史卷一百七十三食貨志上「農田」。

(註二十五) 中庸孔子語。

(註二十六) 參閱鄒文海政治學第八章第六節頁一百九十三Will Durant: *The Story of Philosophy*

(註二十七) 宋史卷四百四十六忠義傳序曰。

(註二十八) 見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註二十九) 宋史卷二百五十五郭崇傳論曰。

(註三十) 宋史卷二百六十九陶穀傳論曰。

(註三十一) 宋史卷四百四十六忠義傳序曰。

(註三十二) 見資治通鑑卷六十八漢紀六十孝獻皇帝癸建安二十四年紀事載臣光曰。

(註三十三) 見長編卷七宋太祖乾德四年紀事。

(註三十四) 同上，卷九宋太祖開寶元年紀事。

(註三十五) 宋史卷二百二藝文志一序曰。

(註三十六) 參閱方豪宋史(一)第五章第二節頁六十。

(註三七) 見長編卷七宋太祖乾德四年紀事載太祖語。

(註三八) 同上，卷三宋太祖建隆三年紀事。

(註三九) 所引見長編卷七宋太祖乾德四年紀事。

(註四十) 宋史卷四百三十九文苑傳序曰。

(註四一) 見長編卷三宋太祖建隆三年紀事。

(註四二) 同上。

(註四三) 見宋史卷一百五十七選舉志三「學校試」。

(註四四) 見長編卷三宋太祖建隆三年紀事。

(註四五) 見孝經「廣要道」章、禮記樂記篇、及參閱荀子禮論、樂論二篇。

(註四六) 見宋史卷九十八禮志一序文。

(註四七) 見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樂考三「歷代樂志」、及宋史卷一百二十六樂志一。

(註四八) 見宋史卷一百二十六樂志一序言。

(註四九) 節錄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職官志七「縣令」。

(註五十) 所引見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孝義傳序曰。

(註五一) 見宋史卷三太祖紀三。

(註五二) 節錄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孝義傳序曰。

(註五三) 見王夫之宋論卷一大祖。

(註五四) 節錄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職官志七「府州軍監」。

(註五五)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一序曰。

(註五六) 見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職官志七「縣令」。

(註五七)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一序曰。

(註五八) 所引見宋史卷一百六十二職官志二「樞密院」。

(註五九) 太祖開國之初，雖已分置二府，但魏仁浦以宰相兼樞密使，范質、王溥以宰相兼知樞密院事，文武二柄尚未完全分立，以後由於情勢推移，分治乃成定制。

(註六十)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一序曰。

(註六一) 見宋史卷一百六十二職官志二「三司使」。

(註六二) 宋初，太祖開寶五年十一月，薛居正以參知政事兼提點三司淮南荆湖嶺南諸州水陸轉運使事，呂餘慶以參知政事兼提點三司荆南劍南諸州水陸轉運使事。翌年九月，薛居正自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加門下侍郎同平章事，仍兼都提點湖南等路轉運使事，沈義倫自戶部侍郎樞密副使加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仍兼提點劍南等路轉運使事。是則此際相權，猶可兼及國計，此殆一時從權，當非常制。

(註六三) 見宋史卷一百六十選舉志六「考課」。

(註六四)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一序曰。

(註六五) 「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違失，皆得諫正。」見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一諫官。

(註六六) 見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一「宰執」。

(註六七) 節錄前書同志同目資料。

(註六八) 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六宋太祖開寶六年紀事。

(註六九) 見長編卷一宋太祖建隆元年紀事。

(註七十) 據邵博河南邵氏聞見後錄卷一云：「藝祖卽位之一日，宰相范質等猶坐，藝祖曰：『吾目昏，可自持文書來看！』質等起進呈，

罷欲復位，已密令中使去其坐矣，遂爲故事。」此說可作參考。

(註七一) 見長編卷五宋太祖乾德二年紀事。

(註七二) 節錄長編卷五宋太祖乾德二年紀事。

(註七三) 據朱弁曲洧舊聞卷一載稱：「國初，宰執大臣有前朝與太祖俱北面事周，仍多出已（太祖）上。」此說可作採證。

(註七四) 宋祖曾謂趙普曰：「若塵埃中可識天子宰相，則人皆物色之矣。」見宋史卷二百五十六趙普傳。

(註七五) 見長史卷一宋太祖建隆元年紀事。

(註七六) 同上。

(註七七) 所引見長編卷五宋太祖乾德二年紀事。

(註七八) 見宋史卷二百五十六趙普傳。

(註七九)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職官志二序曰。

(註八十) 見宋史卷一百五十八選舉志四「銓法」上。

(註八一) 同上。

(註八二) 同上，卷一百五十九選舉志五「銓法」下「流外補」。

(註八三) 所引見宋史卷一百六十選舉志六「保任」。

(註八四) 所引見前書同卷同目。

(註八五) 見宋史卷一百五十五選舉志二「科目」上。

(註八六) 同上。

(註八七) 郡試，即由縣保選士子，諸州各自爲試。

(註八八) 省試，即由尚書省之禮部主試。

(註八九) 見宋史卷一百五十五選舉志二「科目」上。

(註九十) 見文獻通考卷三十選舉考三「舉士」。

(註九一) 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七宋太祖開寶八年紀事。

(註九二) 見長編卷三宋太祖建隆三年紀事。

(註九三) 同上，卷五宋太祖乾德二年紀事。

(註九四) 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七宋太祖開寶八年紀事。

(註九五) 見陳亮龍川文集卷之十一「制舉」。

(註九六) 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八宋太祖開寶九年紀事。

(註九七) 見宋史卷一百五十六選舉志二「科目」下。

(註九八) 同上

(註九九) 宋史卷一百七十三食貨志上序曰。

(註一〇〇) 見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職官志七「縣令」。

(註一〇一) 同上，「府州軍監」。

(註一〇二) 見宋史紀事本末卷七「太祖建隆以來諸政」。

(註一〇三) 節錄王稱東都事略卷二本紀二(宋)太祖皇帝二建隆三年詔書。

(註一〇四) 見宋史卷一百七十三食貨志上二「農田」。

(註一〇五) 同上，卷一百七十四食貨志上二「賦稅」。

(註一〇六) 見長編卷四宋太祖乾德元年紀事。

(註一〇七) 見宋史卷一百七十五食貨志上三「漕運」。

(註一〇八) 同上，卷一百七十七食貨志上五「役法」上。

(註一〇九) 同上，卷一百七十八食貨志上六「振恤」。

(註一一〇) 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七宋太祖開寶八年紀事。

(註一一一) 宋史卷二百七十三李進卿等傳論曰。

(註一二二) 見宋史卷二百五十六趙普傳。

(註一二三) 所引見遼史卷五十九、六十、食貨志上、下。

(註一二四) 所引見宋史卷一百九十八兵志十二「馬政」。

(註一二五) 宋史卷二百七十三李進卿等傳論曰。

(註一二六) 詳見本文第二節第三目所論「統馭有方」。

(註一二七) 宋史卷二百七十三李進卿等傳論曰。

(註一二八) 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七宋太祖開寶八年紀事。

(註一二九) 見長編卷十九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紀事補紀。

(註一二〇) 同上，卷十一宋太祖開寶三年紀事。

(註一二一) 見長編新定本輯錄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八宋太祖開寶九年紀事。

(註一二二) 所引見前書同卷同年紀事。

(註一二三) 宋史卷三太祖紀三贊曰。

#### (四) 結論

宋太祖之如何創業開國？一一已爲析論。吾人客觀言之，太祖之所以獲致成就，自當歸之於本身性格器識之卓越，能以主觀之努力，掌握客觀之態勢，王夫之論彼「固宜爲天下之君」(註一)，當非過譽。誠然，宋祖固爲一熱切追求政治權力者，惟一代政治人物之愛好權力，乃人羣結合之政治社會所不可避免者，其關鍵所在，端在統治者欲求實現權力之保持，有賴達成權力之目的！(註二)就此而論，太祖亦最善於組合諸多有利之政治因素，而又能確切掌握歸依「民本」之政治目的，息五季之凶危，登斯民於衽席，保之，安之，養之，教之，使其免於鋒鏑，免於憔悴，免於匱乏，免於奴役，免於愚蠢，亦唯如是，因而在「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心情下，人民感恩之念，油然而生，太祖帝有天下之政治權力，無待強求而即已獲得大眾之確

認與支持，所謂天與人歸，「得乎丘民，而爲天子」（註ii），信然！

（註 i）見王夫之宋論卷一太祖。

（註 ii）參閱 C. E. Merriam, Political Power, Chapter. VIII P. 233. 及國立政治大學卅週年紀念論文集頁一一一十載浦薛鳳「政

治權力之構成與保持」一文。

（註 iii）見孟子盡心下。

（本文之完成，曾得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謹此致謝。）